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浦锦其他区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浦锦其他区域）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福和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 人，营业收入为 89.90万元，资产总额为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站，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福和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2月5日